活动服务执行合同

甲方：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辽宁省本溪县山娃婚庆礼仪服务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水枫叶广场举行“本溪县庆祝建党 105 周年“五彩本溪 乐活宜居”原创、经典演唱会”活动，乙方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资质，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合作举办本活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概述

1、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为本活动提供物料制作、物料采购、设备租赁服务。

2、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优质活动管理的服务，积极全面配合，以取得最佳效果。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确定活动费用及内容，并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在活动中应告知参会嘉宾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会务工作人员完成本次活动的进行；

3、会议期间双方积极配合工作，遵守会议行程安排，共同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和全部活动的执行；

4、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前，安排好有关于场地、电力设施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拟定活动行程并按照行程规定的相关项目，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按照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项目；

3、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甲方内部财务要求的正式税务增值税发票。

4、具体服务项目以报价单为准(附件一)，后期有增加或减少的项目，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该活动的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49210 元（肆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

2、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原因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未按约定日期履行，违约一方需向另一方进行赔付。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演出开始前一周，如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赔付另一方5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如天气、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于不可抗力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2、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乙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规定范围以外项目，均视为追加费用，以实际发生项目为准，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发生追加费用。

2、本协议附件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　章：

日　期： 2026.6.30

乙方：

盖　章：

日　期： 2026.6.30

附件一

项　目：	设备出租				
时　间：	2026.7.2				
地　点：	枫叶广场				
序号	项目	备注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舞台	舞台（15 米*8 米）+15	60	135 平	8100
		红地毯	10	150 平	1500
2	LEDPA 灯		100	60 台	6000
3	面光灯		150	14 台	2100
4	光束灯		200	26 台	5200
5	图案灯		500	6 台	3000
6	大桁架		65	110 米	7150
7	小桁架		35	50 米	1750
8	LED 屏幕	室外 P3 高清大屏幕	220	32 平	7040
9	音响	线阵 8+4、监听一对、8 支手持麦克	5000	1 套	5000
10	追光		500	1 台	500
11	水雾泡泡机		800	1 台	800
12	烟机		500	1 台	500
13	地垫	30*30，1.5 厘米厚	2	160	320
14	麦克架		50	5 个	250
（此报价含人工含税）共计：					49210